

蔣碩傑對奧地利學派自由經濟思想的最後認同

黃春興·干學平 1999

本文發表於「蔣碩傑先生逝世六週年紀念會」上,並已刊於紀念文集(1999)。

1. 前言

台灣在戰後能開出傲人經濟成就的根本原因,是它在1950年代後期到1960年代初期曾放寬外匯管制、採行出口擴張的經濟發展路線。這十年中,民間企業家釋放出來的企業家精神重新調整台灣資源的配置,使出口增加率由5.8%提升至24.5%,經濟成長率平均值高達10%。誠如蔣碩傑所說,在當時經濟學界大都沈迷於凱因斯學派或世界體系理論的大環境下,台灣竟然採行了與流行學術思潮相逆的經濟發展路線,可算是極大的幸運和奇蹟。然而,在這奇蹟背後,則是一批以蔣碩傑為首的自由經濟學者的遠見和堅持。今日,開發中國家已紛紛採行開放性的經濟發展策略,蔣碩傑的自由經濟思想終獲得全球性的肯定。

但在三十年前,當眾人皆酣醉時,何以蔣碩傑能獨醒?我們所接觸到的文獻大都歸因於他敢挑戰權威的獨特風格。我們曾指出:蔣碩傑長期地接受與使用奧地利經濟學派的「時間維度」概念,他一生堅持反對政府介入貨幣和信用創造過程的主張甚至可說是推導自此概念。毫無疑問地,蔣碩傑的經濟思想及自由經濟信念深受奧地利學派的影響,但是影響到何種程度?眾所周知,奧地利學派幾乎全面性且毫不妥協地反對政府介入經濟活動。於是,我們想問:蔣碩傑對自由經濟的堅持是否也是毫不妥協與全面性的?或只是選擇性地反對政府某一方面的過度介入?如果答案是後者,而且我們也相信奧地利學派的邏輯推理並無重大缺陷,那麼蔣碩傑是如何對自己的選擇自圓其說?他早期的選擇是否會隨著他的研究發現而逐漸失去說服力?而這些轉變又是如何發生的?轉

變後的選擇是更接近奧地利學派，還是更遠離？對於這些問題，本文嘗試從已經披露出來的相關資料去探索。

在文章結構方面，除了第一節的前言外，本文把蔣碩傑的學術生涯分成三段時期，分別於第二節到第四節討論。第二節討論的是他自倫敦政經學院畢業後的十年。我們認為他在這十年間抱持一種類似於米德(James E. Meade)之中間路線的「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並不完全反對經濟計畫。第三節將討論他從1950年代後期到1970年代後期的二十年。在這段期間，他從反對瓦拉氏法則(Walras' Law)的誤用，逐漸瞭解「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的錯誤。然而，由於未能找到信服的替代性的理論，他在此時期仍未完全拋棄社會主義。第四節討論他回到中華經濟研究院以後的時期。在這段期間，他從台灣經濟發展經驗的研究中，深刻認識到自由經濟的本質在於企業家的創新及自由競爭的發現過程。由於這兩項本質分別是奧地利學派(Austrian School)的米塞斯(L. Mises)與海耶克(F. A. Hayek)在「社會主義之計算的大辯論」中所堅持的觀點，後期的蔣碩傑找到了可以讓他完全拋棄社會主義的替代性學說學說。在最後一節的結論中，我們略述他在重新肯定奧地利經濟學說之後，對於民主過度膨脹以致傷害到自由經濟的擔憂。

第二節 接受「中間條路」的時期

根據自述，蔣碩傑於1941年任職利物浦領事館時便體認到「五鬼搬運法」的不道德和竊盜行為，也於1945年擔任「東北經濟委員會調查研究處」處長時深刻了解物價管制的荒謬。這些自述明顯地道出他在1940年代末期是反對政府過度干預經濟事務。這時他剛從倫敦政經學院畢業，對於海耶克及奧地利學派的經濟思想應相當熟悉。因此，他反對政府過度干預經濟事務的態度並不出人

意表。相反地，倒是他對於自由經濟的支持程度叫人好奇。在1948年的〈經濟制度之選擇〉一文中，他曾提到兩點他不能完全同意自由經濟理念的觀點：

1. 最理想的自由企業在提高生產一點也可能有一嚴重的缺陷，即自由價格機構可能無力使社會之儲蓄傾向與投資保持一種必需的關係，以不斷的產出足夠的有效需要，來維持各種生產因素的充分利用。因此常易發生失業的現象。...只要政府能隨時以不與私人企業衝突的公共投資來彌補私人投資的不足，自由主義社會中的失業不是無法消弭的。

2. 我們應該探討的途徑，是如何使社會主義兼而有理想中的自由主義的優點。...其實集體計畫經濟並非社會主義必要的附隨條件。...社會主義的經濟，儘可採用一種分權的經濟制度，而使之兼有完全競爭的自由主義之長處。

第一段話是不折不扣的凱因斯式口吻，認定自由企業的社會本質上存在有效需求不足的問題，不過政府有能力利用公共投資加以消弭。第二段話屬於修正的社會主義的基調，一方面相信市場機制本質上是失靈的，另一方面承認集體式社會主義運作上缺欠效率。從這兩段話，我們提出的臆說是：此時蔣碩傑雖反對集權式社會主義，卻保留很大的空間允許政府介入經濟事務。傳統的自由經濟信念要求政府完全地撤離經濟與社會領域，僅保留外交、國防與警政方面的機能；相對地，集體式社會主義則要求政府全面接管所有的人的所有活動。此時他在這兩極之間選擇了他稱之為「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的中間路線。

根據他的說法，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是「容許自由競爭的私人企業，與遵照完全競爭的生產原則的國營企業並存的經濟制度」。他允許自由競爭存在的理由，並不是為了模擬國營事業所需遵照的「完全競爭的生產原則」。國營事業是指向「容易造成獨佔或寡佔的形式的工業」，勢必要與自由競爭的工業在產業別方面截然分開。一但截然分開，採取國營企業的產業就不再存在完全競

爭的市場，也不存在完全競爭的產品價格，該產業也就無從計算出所謂的「完全競爭的生產原則」。明顯地，蔣碩傑當時並未注意到此問題。他主張保留部份私人企業的理由，主要是為了「保障民主政治的存續」。他說到：

現在國內頗流行一種看法，即經濟的平等重於政治的民主，...這種看法是非常危險的。我們不能有了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就放棄民主的政治制度。相反地，我們如果採取了社會主義之後，將更需要有個可靠的民主政體。因為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尤其集體計畫式的）之下，政府對人民之統治權利深入人民生活之各方面。

換言之，「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類似於英國費邊社(Fabian Society)的民主社會主義，與集體（計畫的）社會主義的差別在於民主。兩種社會主義的另一項爭議在於對凱因斯(J. M. Keynes)經濟管理政策的態度。當自由經濟被認為無法克服壟斷與外部性等導致市場失靈的因素後，民主社會主義者較集體社會主義者容易接納市場機能帶來的效率，只要求將市場活動限制在政府的監督與控制之內。

接著，我們以兩個例子說明蔣碩傑當時對於民主社會主義的信仰：

1. 1949年，他採用奧地利學派的時間延續性，推論出經濟落後國家應該「先辦輕工業、再辦重工業」的發展策略。

說明：當時經濟落後國家多採行命令式經濟計畫，主張應先發展重工業，等重工業有了成果後再發展輕工業。蔣碩傑反對這種「重重輕輕」的策略，認為輕工業的投資可以很快地取得回報，提升所得，從而擴張有效需求。如果再配合政府正確的儲蓄政策和利率政策，人民的儲蓄也會和有效需求同步成長。等儲蓄提高、投資資金來源穩定之後，新的投資便會轉向資本密集度較高的產

業。如此循環下去，重工業也會逐步發展起來。在這文章中，他以奧地利學派的時間持續性為分析工具，以凱因斯的有效需求為政策的追求目標，思考著社會主義經濟計畫的進行路線。

2. 1952年，他於休假回台時介紹尹仲容閱讀米德所著《計畫與價格機制》一書。

說明：根據自述，蔣碩傑介紹該書的推薦詞是：「第二次大戰期間，英國全國的經濟政策都是由戰時內閣制定，他(Meade)身為內閣的經濟處副處長，到戰後升成正處長，管的事情很多，經驗很豐富，看這本書你可以得到他真正的經驗之談。」蔣碩傑對此「他真正的經驗之談」的解釋是：「這本書主要是講價格機能的功能在什麼地方，可以如何少掉計畫者多少的事情，如何解決多少的麻煩。」此書雖道出「價格機能對經濟的重要性」，但不宜忽略地，米德畢竟是一位典型的「自由社會主義」者。他在〈序言〉中清清楚楚地說該書旨在於推動自由社會主義的「中間路線」。當蔣碩傑推介該書給尹仲容和負責經濟計畫之官員的同時，也將社會主義的中間路線引進我國。

米德表明他寫該書是為了對於「是否該採行經濟計畫」這個當代大議題表示他的意見，因為「已經有很多的經濟學家發表了他們的觀點」。他點名了一些知名的經濟學家和其著作，其中包括海耶克的《到奴役之路》以及蔣碩傑時常提及的羅伯遜(D. H. Robertson)的演講內容。米德所加入辯論的「大議題」，其實是自1920年代就已經展開的「社會主義者之計算的大辯論」(The Socialist Calculation Debate)的延伸。海耶克在1940年代末期出版《到奴役之路》之後就不再發表經濟學方面的著作，因為他和米塞斯的論點在此辯論中被經濟學界誤解。當時學界普遍認為新古典經濟學者和市場社會主義者聯手擊敗了奧地利學派，因為他們誤以為：分權式的社會主義不僅能達成自由經濟體系的生產效率，亦能實現社會主義的分配正義。米德和朗其(O. Lange)對於分配正義的堅持

度略有不同，但是都主張以分權式經濟計畫作為集體社會主義的修正路線。蔣碩傑這時也同樣地接受這個錯誤的判定。在〈經濟制度之選擇〉文中，他便說到：

武斷的集體計畫既然代替了消費者自由的選擇來決定一切的生產，則消費者之主權不啻被侵犯剝奪。近年來經濟學界對社會主義之論爭均以此問題為焦點，但是今日我國之侈言計畫經濟之論客，似乎仍多昧於此義，所以我們需要特別加以強調。

此處的「經濟學界對社會主義之論爭」即是「社會主義者之計算的大辯論」。這個大辯論的當時「結論」讓蔣碩傑除了瞭解集權社會主義的種種荒謬之外，同時也引導他進入「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的世界。

第三節 轉變時期

蔣碩傑對「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的信心一直持續到1978年，雖然他的信心逐漸在消失。1978年，他與邢慕寰等五院士共同發表〈經濟計畫與資源之有效利用〉一文，還對經濟計畫懷抱遠景，並計畫將全國可用於投資之資源都加以規劃。這些規劃包括了調整關稅與商品稅、允許廠商對其投資自由折舊、發展資本市場、籌建大汽車廠、擴大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權責等建議。由於他並不信仰集體社會主義，因此該文的結論強烈地呼籲市場機能：

若政府不明順應之道，強加干涉，則如治絲愈棼，欲益反損。故凡市場機能靈活運行之國家，其經濟發展階段皆超前；凡是市場機能滯礙不暢之國家，其經濟發展階段類皆落後。史實昭然，無待列舉。即以台灣而論，倘

非四十年代末期以至五十年代初期政府毅然取消一連串之管制措施，並將複式匯率改為單一匯率，則經濟發展決不可能到達現今之階段。

像這樣既強烈主張計畫經濟又極力呼籲市場機能的文章，除了令人懷疑五位院士對經濟制度的觀點南轅北轍外，另外可能的解釋便是「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容易接受模糊的折衷主張。

該文也以相同角度去解釋台灣早期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政府能在不干預市場機能前提下採行指導性的經濟計畫。為了繼續這些成果，該文支持中央政府規劃的六年國建計畫，主張重建一個擁有實權的「中央計畫局」（即經濟建設委員會），專責於模擬市場的運作機能，尋找產業發展方向，並利用機制設計引導產業走上規劃的發展方向。這種是不折不扣的「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一方面相信市場的生產效率高過計畫經濟，另一方面卻又相信市場是由短視且資訊不足的自私者組成。因此，只要中央計畫局擁有充分的資訊和無私的官員，便能正確地規劃出國家的經濟結構和長遠發展方向。他們相信中央計畫局的能力，也相信政府在遠景、資訊、計畫、甚至道德方面都優於個人。

然而，蔣碩傑在主持中華經濟研究院時期，對政府計畫與指導的能力就不再具有如此信心。他說：

政府幫忙找尋新的比較利益工業是對的，像新竹的工業科技研究院做得很好。但是，光靠政府是不夠的，應該改善國內的投資環境，招募私人企業來參加，讓他們自由競爭、發展。而且完全由政府工業政策領導也不好，因為政府可能有錯，而把全國的資源用到錯的方向去，不是個好現象。

這段話說得很委婉，但他的轉變已很清楚。毫不驚訝地，他會在《訪問記錄》中坦白道：

我的中文著作中有一篇〈經濟計畫與資源之有效利用〉，與現在的六年國建計畫有關係。這篇是我與邢慕寰、顧應昌、費景漢、鄒至莊等院士合寫，於民國六十七年提出來的。那時候眼光所及並不見得比現在深，不過對通貨膨脹的危險比較重視。現在我覺得國建六年計畫中，政府要支配這麼大比例的國家資源，不太好！因為政府眼光看得到的不一定是對的，還是把它分散一點，由許多的私人企業家共同分攤責任比較好。

明顯地，在1978年到1990年之間，他對政府的能力和經濟計畫的態度完全轉變了。

他的轉變始於何時？如何開始的？我們認為他在1960年初期可能就已經開始懷疑「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在經濟理論上的正確性，但由於未能找到另一套令他信服的替代理論而未完全拋棄。我們認為：引導他開始懷疑社會主義的是他在1960年代初期對於瓦拉氏法則的研究發現，而最後讓他完全拋棄社會主義的則是他在1980年代初期對台灣經濟發展的研究發現。

瓦拉氏法則不僅是新古典經濟學分析經濟體系達到均衡的核心假設，也是凱因斯學派發展貨幣理論的基本假設。蔣碩傑是從柏廷肯(D. Patinkin, 1958)的一篇文章警覺到瓦拉氏法則被普遍誤用的現象。他假設一個僅包括一個(總合)商品與一個債券的貨幣經濟，而各經濟單位在各期期末的預算限制式加總起來可寫成： $M_d + B_d = M_0 + B_s + (C_s - C_d)$ ，其中 C_s 和 C_d 表示各經濟單位在這期間內對商品的總供給與總需要， B_s 和 M_0 表示期初全經濟的貨幣供給和債券的供給，而 M_d 和 B_d 表示各單位在期末對貨幣和債券的總持有量。假設期末時債券市場與商品市場同時達到均衡，這兩市場的均衡式可寫成 $C_s = C_d$ 和 $B_d = B_s$ ，帶入預算限制的加總式之後，可導出： $M_d = M_0$ 。

蔣碩傑問道：這是否為貨幣市場的均衡式？若是，當商品市場與債券市場同時達成均衡時，貨幣市場便會自動達到均衡。這等於是將瓦拉氏法則的應用範圍，由純粹的商品交易經濟推廣到貨幣經濟。若接受該法則，在分析均衡狀態時，我們便可丟棄其中任一個市場。這個「被丟棄的市場」可以是商品市場，或是債券市場，也可以是貨幣市場。然而，蔣碩傑卻指出：利用預算限制式加總出來的 M_d ，是各單位在期末時所持有的貨幣總量，最多只能稱作貨幣被作為價值儲存（到下一期）的需要，並不包括各單位在這期間內為完成商品交易而（預先）持有的數量，亦即貨幣作為交易媒介的需要。因此，在貨幣經濟裡使用瓦拉氏法則，不論是丟棄貨幣市場或是債券市場，都同樣地誤解了貨幣的功能。其結果將高估貨幣作為價值儲存的影響，並忽略貨幣作為交易媒介的影響。只要交易或投資計畫必須使用貨幣，採用瓦拉氏法則分析便會帶來錯誤的結果。

那麼，交易與投資計畫是否必須使用貨幣？這是「社會主義者之計算的大辯論」所爭議的主題。當時辯論的兩方分別是奧地利學派的米塞斯與海耶克，和新古典學派及社會主義者的泰勒(F. M. Taylor)、笛肯生(H. D. Dickinson)、朗其等。前者質疑社會主義之集體計畫的可行性，而後者辯稱中央計畫局絕對有能力解決問題。米塞斯認為貨幣不僅決定商品的貨幣價格，也解決各種計算問題，如消費者對效用的計算和生產者對利潤的計算等。經濟社會若無貨幣，則一切的經濟計算都會無法進行。泰勒辯稱：當代數理理論和計算技術的發展已經解決了大型方程式組的解值問題，因此經濟計算並不需要再借用貨幣和貨幣價格。笛肯生也接著呼應他，認為：統計學和抽樣技術的發展，也已經解決了商品的需要函數和生產函數的估測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新古典學派學者是以瓦拉氏的一般均衡模型作為模擬市場機能的工具，並以商品的相對價格去回應米塞斯所提出的貨幣價格。至於米塞斯所提出的利潤計算和企業家精神的問

題，則在社會主義者的鄙視下被故意漠視。

在這場辯論中，米塞斯堅持沒有貨幣就無法進行經濟計算，自然無法進行交易和投資計畫。交易經濟的本質便是貨幣，以物易物的經濟只能存在於想像的社會。蔣碩傑並不否認瓦拉氏法則使用於以物易物之經濟的正確性，但那只是理論分析的起點。一旦考慮真實世界，交易和投資計畫都必須仰賴貨幣來進行，而此時瓦拉氏法則卻是不能使用的。然而，社會主義的經濟計算卻必須仰賴瓦拉氏法則。

蔣碩傑對於投資計畫必須使用貨幣的理由是：「每個支出單位至少會為了短期（未必有一個固定的期間）的計畫性支出，而合理地持有足夠的現金，以避免在此期間內必須去面對不規則又無法預測的現金收受情況。」這一點，當海耶克於1933年加入辯論時也同樣地指出：社會存在千萬個經濟決策單位和商品，解值問題實際上並不可行，更何況影響各經濟單位的決策因素亦隨時在變。然而，朗其在修正瓦拉氏的一般均衡模型後提出他的解決辦法：生產工具在中央計畫局的指導下交由國家工廠製造，但一般消費性商品則交由私人製造，並允許市場進行交易；在計畫之初，中央計畫局先估算一組各種商品的初設價格(initial prices)，私人根據這組價格決定供給與需要，中央計畫局再根據市場出現的超額供給或超額需求去調整各種商品的價格。朗其放棄了集權式的經濟計畫，把中央計畫局重新定位為瓦拉氏理論中的「拍賣者」，並讓「試誤過程」去決定各種商品的價格。

海耶克仍不同意朗其的修正觀點，並於1937年的〈經濟學與知識〉一文指出：資源的利用決定於個人擁有的知識，這些知識不僅決定個人的生產與需要數量，更決定商品的種類和生產的方式。之後，他又於1945年發表〈散在社會的知識之利用〉一文，指出：這些知識不僅零碎地分散在個人身上，更只存在經濟活動的現場，有時也出現相互衝突的情景。中央計畫局絕對無法整合這些

知識，因而無法正確地決定資源的配置。不幸地，他的觀點在當時被經濟學界解釋成奧地利學者逃向認識論的宣言，也遭遇到和米塞斯的利潤計算和企業家精神一樣被鄙視的結局

我們大致可以了解：當米塞斯所提的企業家精神和海耶克所提的知識的利用被忽視後，市場機能所扮演的資源配置都能由中央計畫局順利接手。如果再考慮第一福利經濟學定理，中央計畫局的成就不僅不低於市場機能在完全競爭下的表現，更可補救不完全競爭的缺點。換言之，除非重新正視企業家精神和知識之利用的問題，否則我們難以看出市場社會主義的錯誤。故當蔣碩傑在批評瓦拉氏法則的誤用時會不含糊地將其罪源追溯到朗其身上，也感覺到隱藏在瓦拉氏法則背後的社會主義傾向和危機，卻依然對朗其所發展的市場社會主義有所期盼。

經濟學家都明白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在於有限資源的使用效率，也瞭解人力資源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卻對人力資源的利用方式持不同的主張。譬如市場社會主義就認為科學研究人員以外的人員，包括經濟計畫局的官員和工廠的管理者並不擁有創造能力，因此人力資源也就如其他資源一樣也存在資質（，包括天資、能力、技術與學問等）的差異，也必須妥善安排與計畫。安排原則是把資質較佳的人才安置於政府機關，因為政府政策的影響層面遠較生產事業為廣。然後由上而下，按資質的不同逐層安置。在未完全拋棄社會主義之前，蔣碩傑也持此態度。譬如在1977年的〈如何維持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問題〉一文中，他便說到：

我國於抗戰期間，工業人才大率薈萃於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遷台初期，亦復大致如是，故遷台初期一切民營企業之投資計畫，需先經政府官員之審核，或頗有理由。但時至今日，舊時資委會之工業專家多已老去，或因

待遇之偏低，而逐漸離散，而民營企業經此二十餘年之蓬勃成長，已自培育或羅致若干新人才。

當政府無法羅致優秀人才之後，人才自然「散處民間」，故他主張「此時應鼓勵企業家自己出國考察國外市場，以發現新外銷產品」，同時應注意到「企業家所發現之新外銷產品未必即為政府認為應接受獎勵者」。宜注意的是：這些人才如果還留在政府，政府就可以進行經濟計畫。同樣的觀點亦出現在〈經濟計畫與資源之有效利用〉一文，他一方面主張：「蓋有利之投資方向，須待眾多之企業家，分別自各方面發掘尋找。其所選擇之投資方向，未必屬於政府所限定之類目。」另一方面則認為：「晚進國內外專家多認為機械工業為我國下一階段工業發展之最好方向，則此時正可大膽以四、五億美元之投資，促其建立。」換言之，此時期他仍視新外銷機會和可外銷的新產品為客觀的存在，只要資質夠高的人才就有能力發現它們，不論該人員任職於政府或是經營私人企業。如果人才開始散佈，政府便無力管理全面的經濟活動，此時不妨專責於「防止嚴重的失業及不景氣的發生」，而將開拓市場的職責交給私人企業家。這便是蔣碩傑對於「自由競爭之社會主義」的解釋，也是朗其修正後的市場社會主義。

第四節 接納自由經濟的時期

誠如上節的討論，蔣碩傑早在1960年代初期便警覺到朗其使用瓦拉氏法則的不當，到了1970年代後期開始懷疑政府對經濟活動的全面操控能力。然而，除非他認識到企業家精神和個人的知識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否則邏輯上就難以完全拋棄朗其式的市場社會主義。一旦資源（包括人力）的配置效率被解釋成在既有知識下尋找柏瑞圖最適配置組合，則中央集權式的經濟計畫會是在考慮

知識的搜尋與匯聚下成本最低的配置機制，而朗其式的市場社會主義也會是進一步考慮到代理人問題與誘因激發下的最低成本的配置機制。然而，海耶克卻指出：自由競爭的價值並不在於資源的配置效率，因為我們無從加總那些零碎地分散在個人身上、只存在經濟活動的現場、有時也出現相互衝突的情景的個人知識。一旦個人知識無法加總，資源的配置效率就無法定義。他改以「發現過程」作為資源配置機制的評價標準，把經濟學的基本問題改寫為：如何尋找出能以最低成本提供個人評價最高之商品的供應者？如何尋找出願意以最佳條件交換個人生產之產品的消費者？如何不斷產生出能以更低成本滿足個人慾望的新商品？如何不斷擴大現有的交易機會？

海耶克較先觸及「發現過程」的著作是1960年的《自由的憲章》，其較完整的著作則是1968年的〈競爭作為發現過程〉一文。這段期間在蔣碩傑推薦米德的中間路線之後，自然不會影響到他對社會主義的信念。但是，這段期間則在他和其他院士共同提出〈經濟計畫與資源之有效利用〉一文之前，為何它沒影響到蔣碩傑？這點我們並不清楚，只能猜測他在這段期間正全心於澄清瓦拉氏法則之誤用。然而，到了1983年發表的〈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一文時，蔣碩傑似乎完全掌握了海耶克對「發現過程」的精髓。

蔣碩傑提到：1950年代的台灣是個貧困而落後的社會。當時八百萬的人口在接收日本人帶不走的糖與米的生產事業外，只有規模甚小的煉鋁工業，以及移轉自大陸的棉毛工廠。當時每年的國外貿易總值約兩億美元，其中貿易逆差為三千萬美元，出口值的百分之八十都來自糖與米的出口。蔗糖出口由國際協定所決定，每年由參與國際蔗糖協定的產糖國家共同決定市場分攤的額度；稻米則專銷日本，每年的數量和價格都由兩國政府直接磋商決定。因此，這兩種主要出口品的彈性實際上是等於零。在無法增加出口值以減少貿易逆差的情形下，讓外匯匯率由市場決定，無疑地會造成台幣的貶值，並使國內的進口貨物

價更為上漲。但蔣碩傑當時依然堅持市場法則，反對政府干預匯市。他回憶道：

我們始終認為，即使傳統的主要出口品是面對著低彈性的國外需要，但是必定仍有好幾百種新的產品，能以廉價的勞工來生產，而且易於推銷到勞動稀少而工資昂貴的國家。台灣擁有充沛而廉價的勞動，實在不應由人為的高估了的幣值將之遮掩起來。

幸運地，政府接納了貶值的建議。1950年代初期佔出口大宗的蔗糖與米，其實只是戰前日本有意兼併台灣而採行之「工業日本、農業台灣」計劃下的產品，並不適合人口高度密集的台灣。但是，具有比較利益的產業是哪些？值得作為新的出口產業又是哪些？要如何去發現它們？該由誰去發現？這些都是計畫經濟者，包括指導性計畫經濟者必須面對的問題。然而，從台灣的經濟發展經驗中，蔣碩傑找到了答案：台灣的企業家找出了自己具有比較優勢的商品。他說到：

新的農業出口則係極為勞動密集而使用較少土地者：先是洋菇、蘆筍，接著是鰻魚（輸往日本）和食用蝸牛（輸往法國）。

以國際市場而言，兩國相對的比較優勢不時地在變化。任何一方工資率的變動、法令的修改、資源價格的波動、技術的進步、技工的訓練、以及資金的寬緊等，都會改變兩國現有的比較優勢。當一國在某些商品呈現出比較優勢時，就是所謂商業機會的出現。然而，商業機會是主觀的，是企業家綜合了個人的資金運用狀況、掌握員工合作的能力、對該國法令的了解與運用能力、以及和其他協力廠家的人情網絡等的判斷。蔣碩傑生動地描述台灣企業家對國際

間商業機會的掌握能力，說到：

為求出口持續成長，台灣只有不斷的設法開發新產品和尋找新市場，我們可以在台灣的農業和製造業出口品中找到許多例子來說明。正如上面提過的，台灣的人口密度快速增加，使得生產稻米變為無利可圖，於是台灣開始生產只要很少量的土地，而可在小棚中一層一層的稻草堆中種植的香菇作為新的出口作物，此種作物很快地擴張成新的主要出口物，一年出口值超過一億元。然而，美國很快地便對台灣的洋菇出口設限，台灣只好另外找到歐洲共同市場作為洋菇的新生路，同時又開發蘆筍作為新的出口作物。但是，同樣的故事也發生在蘆筍，美國及歐洲共同市場也很快地對台灣蘆筍出口量設限。因此，台灣就得不斷的開發新的出口品和尋找新市場，如銷往日本的鰻魚和洋蔥，以及銷往法國的食用蝸牛等等。製造品的擴張也遵循相同的路線：紡織品、鞋子、洋傘、黑白和彩色電視機、機械和電動玩具等等都曾次第遭受美國和西歐國家的設限。台灣出口成長之所以能夠如此輝煌，完全是由於台灣的企業家能不斷的發展新出口商品和不斷的開發新市場。

至此，他改變了與五院士聯合建言時對台灣經濟發展的解釋，不再將台灣的成功歸因於政府的計畫與指導，而歸功於政府放寬外匯管制和台灣的企業家。鬆綁管制之後，商品價格與匯率會回歸市場，而這些不被扭曲的價格結構提供企業家做正確的利潤計算，投資於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和生產方式。之後，毫不驚訝地，蔣碩傑以更清楚的自由經濟去定義被誤解的「出口導向」發展策略：

真正意義是以自由貿易、自由競爭方式找出本國在國際間最有優勢的生產事業，給以自由擴充的競爭環境，使之至海外市場儘可能的去發展，然後以其所賺得之外匯購進國內無生產優勢而有劣勢之產品。...這是我們在經濟成長起步之時，首先極力提倡以開發對外貿易易為推進經濟起飛的動力的主因。此中道理，往往不為一般人所了解，而被扭曲為『出口至上』、『一切為出口』的政策了。

第五節 結論

沒有人會懷疑台灣在1950年代後期到1960年代初期採行自由經濟路線的成果。在這段期間，台灣幸運地出現過幾位提倡自由經濟的學者，蔣碩傑是較具代表性的人物。他對自由經濟的認識與台灣經濟發展之間的互動關係，值得經濟學者銘記於心：在1950年代，蔣碩傑對自由經濟的認識只是反對政府的貨幣政策和物價管制，卻幫助台灣堅守這少許的自由經濟而開出經濟奇蹟；到了1980年代，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反過來提升他對自由經濟的體認，使他轉而強調民間企業家在自由市場內所能發揮的創造力。

在深入瞭解自由經濟的意義後，蔣碩傑開始提出民主風潮會傷害自由經濟的警語。1987年，他說到：「令人擔憂的是，尤其在民主國家，揠苗助長性的經濟政策更具有令人難以抗拒的政治壓力。」1988年，他說到：「貿易自由化過程中最大的阻礙是，處於新進的民主化社會中，我國政府基於政治上的考慮，...使得政府推動進口自由化的工作難以進行。」他這時對於民主的態度已經完全異於他接納「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的時期。轉變之前，他為了保護民主而主張保有部份的私人企業；轉變之後，他為了保護自由而擔憂民主勢力的過度膨脹。

參考文獻：

邢慕寰，1993，《台灣經濟策論》，台北：三民書局。

———，1995，〈一本書改造了尹仲容先生--追懷蔣碩傑先生〉，收於《蔣碩傑先生悼念集》。

吳惠林（編），1995，《蔣碩傑先生悼念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陳慈玉、莫寄屏，1992，《蔣碩傑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忠棟，1998，《自由主義人物》，台北：允晨出版社。

黃春興、干學平，1996-97，〈強制的健康保險制度—是海耶克一貫的主張，還是矛盾？〉，《經濟前瞻》，分三部份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九九七年一月。

———，1999，〈蔣碩傑的自由經濟思想與奧地利學派的關連〉，《經濟思想史與方法論研討會論文集》，台中：逢甲大學。

費景漢，1995，〈蔣碩傑先生生平〉，收於《蔣碩傑先生悼念錄》。

蔣碩傑，1948，〈經濟制度之選擇〉，收於《蔣碩傑先生建言集》。

———，1977，〈如何維持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問題〉，收於《蔣碩傑先生建言集》。

———，1978，〈經濟計畫與資源之有效利用〉，收於《蔣碩傑先生建言集》。

———，1983，〈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收於《蔣碩傑先生學術論文集》。

- , 1984a, 〈亞洲四條龍的經濟起飛〉, 收於《蔣碩傑先生學術論文集》。
- , 1984b, 〈現代貨幣理論中的『存量分析』和『流量分析』之比較〉, 收於《蔣碩傑先生學術論文集》, 台北: 遠流出版公司。
- , 1985, 〈自序〉, 《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穩定中的成長》, 台北: 經濟與生活出版公司。
- , 1987, 〈「揠苗助長」的經濟政策〉, 收於《蔣碩傑先生時論集》。
- , 1988, 〈貿易失衡的癥結與解決〉, 收於《蔣碩傑先生時論集》。
- , 1990, 〈當前台灣經濟問題及政策方向〉, 收於《蔣碩傑先生建言集》。
- , 1991, 〈台灣「出口導向」發展策略的再檢討〉, 收於《蔣碩傑先生建言集》。
- , 1995a, 《蔣碩傑先生學術論文集》, 台北: 遠流出版公司。
- , 1995b, 《蔣碩傑先生建言錄》, 台北: 遠流出版公司。
- Caldwell, Bruce. 1997. "Hayek and Soci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5. 1856-1890.
- Coase, Ronald. 1937. "The Nature of Firm," *Economica* N. S. 386-405.
- Lavoie, Don. 1985. *Rivalry and Central Plan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yek, F. A.. 1936. "Economics and Knowledge," reprinted in Hayek (1948).
- . 1945.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reprinted in Hayek (1948).
- . 1948.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 1968. "Competition as Discovery Process," reprinted in Hayek (1978).

----- . 1978.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sing, Mo-huan. 1995. "Professor S. C. Tsiang's Views on Economic Policies in Taiwan," in S. C. Tsiang: *His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Theory*, Tzong-shian Yu and Joseph S. Lee, eds. Taipei: CHIER.

Kresge, Stephen and Leif Wenar, eds. 1994. *Hayek on Hayek: an Autobiographical Dialogue*. London: Routledge.

Meade, James E.. *Planning and the Price Mechanism*. London: Puckering & Chatto Limited.

Patinkin, D.. 1958. "Liquidity Preference and Loanable Funds: Stock and Flow Analysis," *Economica*, 300-318.

Tsiang, S. C.. 1949. "Rehabilitation of Time Dimension of Investment in Macrodynamics Analysis," *Economica*, 204-217.

----- . 1951. "Accelerator, Theory of the Firm and the Business Cy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325-599.

----- . 1966. "Walras' Law, Say's Law and Liquidity Preference in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7(3). Reprinted in Tsiang (1989).

----- . 1989. *Finance Constraints and the Theory of Money: selected papers*. Meir Kohn, eds. Boston: Academic Press.

----- . 1989. "Introduction," in Tsiang (1989).

Yu, Tzong-shian and Joseph S. Lee, eds. 1995. *S. C. Tsiang: His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Theory*. Taipei: CHIER

註腳

1. 本文採用這段期間的理由有二。第一，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到外匯和貿易管制大幅放寬，外匯匯率的差逐步縮小以致於完全消滅。」（邢慕寰，1993：242）第二，蔣碩傑(1984a)認為1963年是台灣經濟開始起飛的年代。
2. 蔣碩傑(1983)：63。
3. 除了蔣碩傑及中研院的經濟學五院士外，周德偉與夏道平等經濟學者也積極為文闡釋自由經濟思想。
4. 這種觀點普遍地出現在吳惠林(1995)或Yu and Lee(1995)等紀念蔣碩傑的論文集。蔣碩傑在學生時期就開始發表學術論文、與大師爭議，因此，這類觀點很容易被接受的。然而，不論是「唯我獨醒」亦或「風格獨特」，都必須假設蔣碩傑在涉入政策之際其思想已趨於成熟。
5. 黃春興、干學平(1999)。
6. 陳慈玉和莫寄屏(1992)：36。
7. 陳慈玉和莫寄屏(1992)：44。
8. 蔣碩傑(1948)：206。
9. 蔣碩傑(1948)：210。
10. 蔣碩傑(1948)：211。
11. 蔣碩傑(1948)：214。
12. 蔣碩傑(1948)：213。

13. 蔣碩傑(1948)：212。這段話顯示出蔣碩傑雖然也接納民主社會主義，但較台灣早期的其他自由主義者，如殷海光、夏道平等學者，約早了十年認識到「經濟平等」背後隱藏的政府集權。請參閱張忠棟(1998)：31-33，103-108。

14. Tsiang(1949)。

15. 陳慈玉和莫寄屏(1992)：80。

16. 邢慕寰(1995)認為：「蔣碩傑所沒有說的，還有可使生產資源的利用效率提高，因而使戰時物資供應較為充裕。」(55-56)我們不知這是否邢慕寰私下得到的資訊，但如果只是他的個人推測，那麼其正確性可能不高。理由是：米德在該書的第一章起頭處便明言「Should we in peacetime continue a policy of economic planning? Or should we restore the working of the price mechanism?」換言之，這是一本在為戰後復原而寫的書，並不是為戰爭的動員而寫的書。

17. 米德(1948)指出的其他學者包括：羅賓斯(Robbins)的《和平與戰爭時期的經濟問題》，裘凱士(Jewkes)的《計畫的折磨》，漢德生(H. Henderson)的《經濟計畫的利用與濫用》，法蘭克(O. Frank)的《戰爭與平時期的經濟計畫和控制》。

18. 關於「社會主義之計算的大辯論」，請參閱Lavoie(1985)或Caldwell(1997)。

19. 米德(1948)稱他的自由社會主義為「中間路線」，並給了明確的定義。他說到：「The middle way, which--for reasons which will I hope become clear--I have called the Liberal-Socialist Solution, must proceed by making full use of the money and pricing systems, but so controlling those systems that three fundamental conditions are fulfilled: first, that the total monetary demand for goods and services is neither too great nor too small in relation to the total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that can be made available for purchase; secondly, that there is a tolerably 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money income and property so that no individual can command more than his fair share of community's resources; and thirdly, that no private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should be allowed to remain uncontrolled in a sufficiently powerful position to rig the market for his own selfish ends. 」 (11)

20. 蔣碩傑(1948)：209。

21. 該文提到：「經濟計畫之要義，在於規劃全國可用於投資之資源，如何加以分配利用，以達成最高度之人民福利，或最速之經濟成長。」（蔣碩傑，1978：77）

22. 蔣碩傑(1978)：98。

23. 蔣碩傑(1990)：275-276。

24. 陳慈玉和莫寄屏(1992)：119。

25. 蔣碩傑認為：「用Walras' Law看，loanable funds與liquidity preference兩種看法都是一樣的，兩個各自去掉一個equation沒有什麼不同。這真是誤用了Walras' Law。」（陳慈玉和莫寄屏，1992:101）。蔣碩傑認為這是對瓦拉氏法則之「誤用」，因為「Walras從未將這個法則用在他的貨幣理論。」（Tsiang，1989:9）

26. Tsiang(1966):136。

27. 關於蔣碩傑對於瓦拉氏法則被廣泛誤用的不滿，請參閱黃春興、干學平(1999)。

28. Tsiang(1966):137。

29. 他說到：「奧斯卡·朗其是第一位給瓦拉氏法則命名的人。」（Tsiang，1989:173）。

30. 蔣碩傑(1977)：66。

31. 蔣碩傑(1977)：71。

32. 蔣碩傑(1977)：67。

33. 蔣碩傑(1977)：67。

34. 蔣碩傑(1978)：84。

35. 蔣碩傑(1978)：85。

36. 蔣碩傑(1978)：84。

37. 寇斯(R. Coase, 1937)也從單一廠商的存在說明了市場未必是交易成本最低的選擇。然而，寇斯同意廠商可能取代市場的推論是以普遍運作的市場機制和商品價格為前提，一但市場消滅，也就無從瞭解廠商存在的意義了。當1920年代俄國進行計畫經濟時，米塞斯認為俄國仍可參照自由世界的價格結構進行經濟計畫，因為它就像市場中的一個廠商。但如果全世界都進行計畫經濟，則經濟計算便無從下手。

38. 關於海耶克在「發現過程」方面的討論，請參閱黃春興、干學平(1996-97)。

39. 蔣碩傑(1983)：61。

40. 蔣碩傑(1983)：64。

41. 蔣碩傑(1983)：66。

42. 蔣碩傑(1991)：277。

43. 蔣碩傑(1987)：169。

44. 蔣碩傑(1988)：186。